

國土保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如經核准之臨時使用、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應依計畫使用，可查詢土地參考檔確認。

※土地位屬河川區者，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使用許可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二) 林業使用	1. 造林、苗圃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一、限於保安林範圍且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地區。 二、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四)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2.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18.國防設施	
	(五) 隔離綠帶	1.隔離綠帶	
		2.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p>

			<p>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百萬瓦。</p> <p>三、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 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 綠能設施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 平方公尺)		雷達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